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簡郁怡

再審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3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985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千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」，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於114年4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其訴訟

01 標的價額經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以113年2月17日112年度勞訴
02 字第19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984元確定，原
03 應徵再審裁判費為5,955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04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5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1,985
06 元（計算式：5,955元－《5,955元×2/3》＝1,985元）。茲
07 依上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
08 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12 法官 鄭舜元

13 法官 林孟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何佳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